

桃園市立百吉國民小學 115 年度第 1 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 (二)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三)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
- (四)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五) 「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六) 「護理人員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甄選名額、聘期及工作項目：

- (一) 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 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6 年度本市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
- (三) 工作項目：
 - 1.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預防接種、學生團體保險業務等。
 - 2. 規劃及執行衛生保健及宣導工作。
 - 3. 處理教職員工、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送醫事宜。
 - 4. 辦理學校午餐秘書業務。
 -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待遇：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 38,948 元)；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 2.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得擔任公教人員，請報考人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並包含詳細記事，以利查驗)。
- 3. 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
-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 5. 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

(二)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1. 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 2. 具有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五、簡章公告及下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及本校網站公告。(本簡章可自本校網站下載)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檢具下列證件，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前寄達或親送至桃園市大溪區環湖路二段 845 號百吉國小辦理報名，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信封請註明【應徵職務代理人】及【報名人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表格式請勿更改，各項表件請以 A4 規格、平裝，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1. 甄選報名表（附件 1。請貼妥照片、以正楷詳填各欄填妥並簽章）。
2. 簡歷表（附件 2）
3. 甄選切結書（附件 3）
4.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4）
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5）。
6.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7.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8.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正反面）。
9. 相當經驗或任職證明文件(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等。
10.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11.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無則免附)。

(二)本次甄選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所繳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除撤銷錄取資格外，並由應徵者自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報名資料寄送地點：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335 桃園市大溪區環湖路二段 845 號人事室收)。

(四)聯絡電話：工作內容：03-3883956 轉 210 教務處 510 總務處，報名作業：03-3883956 轉 710 人事室

七、甄選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時間：書面審查合格者請依本校電話通知參加甄選。

(二)方式：甄選當日採面試方式辦理，依專業素養、表達溝通能力、工作經驗等項目評定成績；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地點：甄選當日公佈。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請依通知或公佈於本校網站。

八、錄取公告：甄選當日 2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正取名單，備取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正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正取人員於僱用期間起 3 個月內中途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其他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於到職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手機： 0： H：			
地 址								
電子信箱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 構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兵 役	☐ 已服畢兵役 ☐ 尚未服兵役 ☐ 無兵役義務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外國籍 (國)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高中/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證書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護 理 師 證 書								
護 士 證 書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專 業 證 照 / 考 試 證 書	證照(證書)名稱			日期		證照(證書)字號		
繳 證 附 件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 甄選切結書、具結書		
	3	☐ 護理師證書影本			7	☐ 護理相關工作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4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8	☐ 其他		
應 考 人 簽 章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6-1 及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姓名： 關係：) 三、以上繳附證件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應考人簽名： 年 月 日							

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115 年度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一、報考動機：					
二、個人專長：					
三、工作經歷：					
四、工作抱負與期許：					

(表格列高可自行調整，最多 2 頁)

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115 年度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切結書

一、本人_____報考桃園市立百吉國民小學 115 年度第 1 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若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錄取後完成報到審查、任(進)用程序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二、本人具結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二)本人確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

(三)本人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五)本人確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

三、上述事項，本人如有虛偽之陳述或所附證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本人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